

# 未來的人要如何超越？

## 評「傳播內容分析法」

鄭瑞城\*

---

作者：王石番

書名：傳播內容分析法

——理論與實證

出版：台北幼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民國78年4月初版，363頁

---

傳播過程中，傳播訊息是居於中間、具有承上啓下角色的一個組件。因此，多數的傳播研究均或多或少、或明顯或隱含著傳播訊息之研究。即以傳播研究之主流領域——效果研究而言，表面上雖可能是以閱聽人為研究對象，實質上則是以傳播訊息為起點，如議題設定和涵化分析均如是。其他傳播研究領域，如傳播者研究，也經常需涵蓋傳播訊息之研究，方更能增益研究架構的周延完整性。撇開這種承上啓下的角色不談，傳播訊息本身即具有足夠條件構成一個獨立的研究領域。所以無論就附屬性或獨立性的角度來看，有關傳播訊息之研究，其重要性及意義性不言自明。

截至目前為止，內容分析法似是傳播訊息研究中，最常運用、也可能是最重要的研究方法。國外（尤其是美國）有關內容分析的論述可謂汗牛充棟。其中專書部分，早期如 Berelson(1952)、Budd et al.(1967)、Gerbner et al.(1969)、Holsti(1969)及近期如 Krippendorff Rosengren(1981)、Weber(1985)等，均屬內容分析法的重要專著。國內以內容分析法作實證研究者亦不在少數，但一直缺乏一本內容分析的專著。王石番教授

---

\* 本文作者鄭瑞城為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。

的「傳播內容分析法」(以下簡稱「傳」書)是國內有關內容分析法的第一本專書。

從書名「傳播」,而非「大眾媒介」內容分析法,以及書中所引用的理論和實證資料來看,「傳」書並非侷限於大眾媒介之內容分析,而是採取廣義的傳播字義,涵蓋除大眾媒介之外的其他傳播形式的內容分析,諸如文學作品、學術讀物、宣傳冊子、甚至口語等等。但就份量與偏向而言,則無疑的又是以大眾媒介內容為重心。

「傳」書計分八章,這八章似又可略分為兩大組羣:第一組羣含一至三章,分別陳述內容分析的整體基本概念、歷史及使用;第二組羣含四至九章,「偏重於研究技術的探討」〔見自序,頁(7)〕。第二組羣似可再細分為兩次羣:第一次羣包括第四、五章,討論研究設計、類目與單位,後者是內容分析法較獨特的研究步驟;第二次羣的抽樣方法(第六章)、資料分析與推論(第七章)和信度與效度(第八章)則是其他實證研究亦均屬適用之題旨;不過,作者成功地將其轉化,從內容分析角度來討論。

第一組羣的最明顯的特色是旁徵博引、資料豐富,且敘述層次分明。有關內容分析的歷史(第二章),「傳」書的表現似猶優於以此見長的 Krisppendorf(1980);而內容分析的使用(第三章)較之於 Holsti(1969)的專著亦有過之而無不及。第二組羣則頗能掌握內容分析的要旨,井然有序的一一予以剖解。其中第二次羣的各章題旨,雖過去論述豐富,但專從內容分析角度而論之文獻則甚為有限,如非作者詳研有關內容分析實證研究,並作概念上之轉化,否則無法支撐、充沛起各章之內涵。

另外,正如書名次題所標示的,「傳」書採理論與實證並濟、印證。實證研究方面,書中蒐集國內外相關而重要之研究,並予以妥適的整合排配;理論方面,第二、三章的概念整合,以及第五章從語意學、詮釋學、結構主義概念來闡發類目與單位之建構,均有其深邃獨到之處。同時,即使在討論抽樣方法(第七章)、信度與效度(第八章)等技術題旨時,作者亦均能以理論為起點,輔以實證研究續作闡釋,將理論與實證作了一次示範性的聯結。

不過,誠如本文稍前提及,「傳」書企圖涵蓋各類傳播形式之內容分析,如就理論概念層次而言,應是正確的、可許的,因為不論任何傳播形式,在內容分析時,其理論概念大致上是可互通、適用的,但在操作技術上,則可能差異甚大。即以同為大眾媒介之報紙及電視的內容分析而言,兩者在分析單位設定上常出入很大,抽樣方法亦是如此。因此,當「傳」書企圖探討傳播之內容分析,而非較侷限性、焦點性的大眾媒介內容分析時,在操作技術層次上,可能亦會產生鞭長莫及、顧此失彼之慮。

「內容分析是社會科學實證研究的重要一環,研究設計步驟、統計分析過程,與一般社會科學幾無差異。」(頁 249)這是貫通嫻熟各類型研究方法者方能提出的精闢見解

。不過，它也引出了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：內容分析法與其他研究方法（尤其是相類近的問卷調查法）有何不同之處？如確有不同處，則一本討論內容分析的專書，除了就其相同處予以闡釋之外，是否亦應突顯其不同處以符合專書題旨之意義？

事實上，內容分析在研究步驟上確與其他研究方法有神髓類近之處，所以「傳」書在第四章以後（尤其是第六章至第八章）之內涵，似乎與一般其他研究方法無異；但仔細審閱又可發現，第五章的類目與單位（尤其是第六節單位設定）及第八章第二節有關內容分析信度的實際操作，則是內容分析有別於其他研究方法之處。依此延伸，作者將適用於其他研究方法之設計、步驟移植至「傳」書，是必要的、正確的，但對內容分析異於其他研究方法之處，似乎著墨稍有不足。

內容分析基本上就是就既有之傳播訊息作分析，所以較具有可控制及侷限兩特性。這兩種特性往往使得在作內容分析時，有異於其他研究方法（特別是與問卷調查比較的話）。可控制性是指能對母體（或樣本）內容可事先作較具體而全面性的審視；而侷限性是指在審視傳播訊息後，研究所含之變項、類目，往往亦受到既有訊息內涵所侷限，不是研究者能任意地便設定變項、類目。指出這一點，只是在舉證內容分析確有其獨特之處，一本內容分析專著似應強調這些獨特之處。作者在這方面也作了不少努力，如說明內容分析在抽樣時必須特別考慮時間與媒介特性（見頁217），也說明了在統計方法上，內容分析與調查、實驗法不同之處（見頁252-253）。但似乎仍未予以充分、系統性地彰顯。

另外，「傳」書第二章、第四章第三節（尤其是頁148-171）及第七章第二節的內涵，雷同類近度不小，有待廓清。而作者認為內容分析所得資料，較不適合作精密統計分析（見頁252）的看法，恐亦是見仁見智，具有爭議之問題。

如從吹毛求疵角度出發，「傳」書似有尚值斟酌、爭議之點，但其學術及實務之意義不言可喻，而其嚴謹、周全性亦值得肯定。「傳」書的出版是一件很值得欣喜的事，國內早應該有這麼一本專書；不過，筆者在欣喜之餘，也不免擔心：未來再想寫內容分析專書者要如何去超越？